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确保公司 800 万吨矿山技改工程项目建设，由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新增 1 亿元人民币临时授信额度，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所获得的贷款利率。（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15-021、032 号公告）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4.3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财务公司借款本金 30,660 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8 日